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有春先生、章有虎先生、唐伟先生、刘晓庆先生、周娟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平先生、林文胜先生、黄加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平先生、林文胜先生、黄加宁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有春：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今任富阳市银湖茶厂负责人；1998年9月至今任骆驼茶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年11月至今任正泰钢构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9月至今任中泰设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有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与章有虎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有虎：男，1969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章有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6,682股；除与章有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富灿：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制造部经理。

俞富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69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晓庆：男，1982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生产部计量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慧基泰展能源生产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伟：男，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娟萍，女，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5月进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4,33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文胜，男，1967年5月出生，博士，1991年3月-1997年8月，在

冶金工业部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

林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平，男，196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2年8月起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加宁，男，1975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1997-2000年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

2000-2004 年任中国贸促会浙江省分会（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 年-2007 年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2014.8 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9 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起至今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